



#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 報名辦法

第一聯 學生家長留存

◎ 有意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活動者，請詳閱辦法後，填妥報名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開學日起至休業式當日 18:00 止
- 二、實施時間：放學後至 18:00
- 三、接送方式：以家長自行接回學生為原則，自行返家者須填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交給課後照顧班導師。
- 四、費用：活動費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收費，活動期間若有請假退費問題，依臺中市教育局規定準則辦理：「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停課才予以退費，其餘均不退費」。
- 五、收費方式：每月收費，依當月上課天數核算，每月 11 日前四大超商繳款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 - (1) 領有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(有手冊)、原住民身份證明者，活動費全免。
  - (2)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因家境特殊無力負擔全額活動費者，請在報名表上詳填家境情況，經審核通過後由學校補助(或吸收)10%活動費，仍需自行繳納學校補助以外之 90%活動費。
  - (3) 需按照課照班作息全程參加，若未全程參與者或因故提前離校恕不退費，故亦不再錄取「時段生」。(時段生定義:如只能來一天或兩天……)
  - (4) 本項活動為期一學期，請確定您的需求，避免中途退出，以利學校作業。
  - (5) 記點提醒:若孩子發生重大違規事項(例如：不服管教或擅自離校…等)，經過多次規勸，行為仍無改善，依本校之輔導管教辦法，將會給予提醒單提醒，若一直未見改善且累計達 3 次，初次將予以停權 5 天不得到課後照顧班上課，停權期間若有繳費將退 5 天之費用。

崇光國小 教務處 111.06

----- ✂ ----- 第二聯 學生交回學校報名 -----



## 崇光國小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由學校填寫	班級	年 班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市話	0	4	-										
	學號		身分證號			手機	0	9		-									
學生身份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(領有手冊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情況(請填寫 特殊情況說明欄)										
特殊情況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姐已為課後照顧班學生( 年 班，姓名: )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同意子女參加 <u>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</u> ，並依規定期限繳足應繳之服務費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簽章：																			